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农字〔2019〕77号

关于做好栖霞区 2019 年市级农业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农业科、财政所，区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转型发展，促进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和农民增收，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财〔2019〕13 号、宁财农〔2019〕121 号）的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栖霞区 2019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指南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一、项目申报要求

1. 资格审查。各街道农业科要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审核筛选项目，实地验证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严禁弄虚作假。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淘汰，确保申报项目实施基础扎实、申报条件充分、预期成效显著。同一单位同一地点三年内不得申报同类型项目。凡近三年有未通过项目验收、项目审计或有举报且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加强对农业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核管理，申报农业企业必须在《南京市区两级统一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信用良好。

2. 申报程序。项目由各街道农业科组织申报。街道农业科审核后，分别报区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区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对项目进行审查，并由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汇总后提交局长办公会研究确定初选申报项目；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初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合格的项目在栖霞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网址：<http://www.njqxq.gov.cn/index.html>）上公示不少于 7 天，公示如有异议的，相关业务科室及时组织复核并予以回复，无异议后最终确定 2019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给予批复，项目单位根据批复要求组织实施。

3. 绩效目标要求。在《项目申报书》中需填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申报单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立项、考核验收及绩效评价的重要标准和依据，项目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认真填报项目实施绩效相关指标并配合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 申报材料提供。

项目申报材料：农业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实施方案文本（见附件 3）、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见附件 4）、《农业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5）及附件材料（包括实施区域闭合的 GPS 航迹图、实施区域现状平面影像资料、基于 GPS 航迹图所作的实施区域新增设施分布图平面细化图），提供证明项目合规、合法并符合立项条件的相关补充材料等。**对竞争性项目申报单位要同时报送申报书和实施方案。（注：指定单位的项目只报实施方案，不需要报项目申报书）**

申报材料要求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区农业农村局业务科 2 份、区财政局农财科 1 份）；电子材料存放在同一文件夹逐级上报。

二、项目管理要求。

1. 监督管理。项目接受市、区、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区、街农业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项目负管理责任，街道农业部门督促项目单位按标准、按进度实施，项目建设和核查验收确保于2020年5月底前全部完成；区财政局和街道财政所对项目资金负责，对项目资金进行监管。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的，须于2019年10月底前向街道农业科提出变更申请，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同意后方可变更，擅自变更项目的，取消项目承担单位三年项目申报资格。

2. 筛选立项。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资格审查、专业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筛选立项。所有类别项目实行竞争性立项，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筛选立项时将考虑项目申报质量，包括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规范性，项目申报书质量（包括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以及项目绩效指标申报等情况。

三、资金管理要求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补助政策，在项目完成并通过区级验收后给予相应补助。

各街道财政所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拨付资金，规范资金使用，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补助资金的用途，不得截留、挪用、套取项目资金，一万元以上的支出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劳务费除外)。要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允许资金跨类别统筹调剂使用。

项目单位如存在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骗取项目的、未按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要求建设的、违反项目资金管理规定挤占挪用项目

资金的、未按时完成项目或未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的及项目自筹资金不到位的等行为之一的应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项目、追回资金，列入失信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申报农业项目，并追究项目建设单位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接受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逾期申报的项目一律不予受理。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农业科（站） 王长春 85566890

农业装备科 徐 文 85579519

局办公室 陈 琳 85562240

区财政局联系人： 农财科 徐 欣 85393183

- 附件：1.栖霞区 2019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3.农业项目实施方案文本
4.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5.农业项目汇总表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栖霞区 2019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一、2019 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设施蔬菜园艺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原则

1、突出规划引领，注重区域项目集成和资源整合。重点支持现代农业主导型街道、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区域，促进资源整合和高效利用。

2、突出聚焦重点，集中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集中力量办大事，打造规模化、品牌化、特色化、园区化的现代农业集聚区。

3、突出科技创新，注重提升现代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农业科技对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大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力度，提高农业科技含量，不断加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和先进装备的建设。

4、突出农民增收，注重项目扶持的公平性。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扶持更多的农民从事现代高效农业。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

从事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现代园区、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所有申报主体必须要有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各项环节的材料收集、整理及上报等工作。申报主体要进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产品

质量可追溯且无失信行为。

2、申报条件

(1) 申报的项目必须为当年新建项目，开工时间为上年度同类项目申报结束后的项目视同为当年新建。

(2) 依法需要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申报主体要进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且无失信行为。

(4) 凡享受过农业、发改、农开等系统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并完成建设内容的项目相同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三) 扶持项目

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项目为：“8332”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6米标准棚。具体建设标准和要求见表1。

表 1. 2019 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扶持目录

类别	参考技术标准和要求
	(注：仅供参考，有国标或省标的设施类型以国标或省标为准。)
8332 钢架大棚	建设钢架大棚，棚体 8 米宽、棚高 3.2 米以上、肩高 1.8 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 32mm 以上，拱管间距 80cm、，棚间距不小于 1.5m。
钢架避雨设施	以壁厚 2mm, 管径 25mm 钢管为支柱(或 100 mm *100 mm 水泥柱),高 2.1m,埋深 60-100cm,管径 25mm 热镀锌钢管为主拱，拱管间距 80cm，6 米开间的钢架避雨设施。
6 米标准棚	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棚体宽 6 米、棚高 2.5 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 25mm 以上，拱管间距 80cm，棚间距不小于 1.2m。

(四) 补助标准

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目市区两级财政总资金补助原则上为项目总投资的 50%。市级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项

目扶持的单体项目设施建设总投资不得低于 20 万元。

（五）建设要求

符合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规模集中连片，建设面积 100 亩以上。

二、2019 年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病虫绿色防控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农业部《到 2020 年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农农发〔2015〕2 号）和江苏省《关于印发〈到 2020 年江苏省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采用农业、物理、生物等综合防控措施防治蔬菜园艺作物病虫，有效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提高我区地产蔬菜园艺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本区 2019 年实施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 1 个，总实施面积 100 亩以上，辐射带动周边 1000 亩以上。

（二）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

从事种植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现代园区、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所有申报主体必须要有专人负责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各项环节的材料收集、整理及上报等工作。申报主体要进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且无失信行为。

2、申报条件

项目建设优先在省级“菜篮子”工程蔬菜生产基地或市级标准化菜地示范方内，项目区生产基础较好，相对集中连片，每个

示范区核心面积不得少于 100 亩，辐射带动周边面积 1000 亩以上。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的单位优先考虑。

(1) 申报的项目必须为当年新建项目，开工时间为上年度同类项目申报结束后的项目视同为当年新建。

(2) 依法需要办理国土、规划、环保等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3) 申报主体要进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且无失信行为。

(4) 凡享受过农业、发改、农开等系统财政补助资金扶持并完成建设内容的项目相同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三) 扶持内容

主要支持项目区合理配置和使用杀虫灯、粘虫色板、性诱剂、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生物农药为主）、害虫驱避膜等新型病虫害绿色防控物资和设备，合理施用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提高作物品质的肥料。支持项目区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的研究和示范，鼓励项目单位积极引进和示范科技含量高、防控效果好的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

(四)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按照核定后实施方案所需物化成本。蔬菜基地补助标准 1500 元/亩左右，果品、茶叶基地补助标准 1000 元/亩左右，原则上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20 万。

(五) 建设要求

项目区生产基础较好，相对集中连片，每个示范区核心面积不得少于 100 亩，辐射带动周边面积 1000 亩以上。

三、2019 年市级生态循环农业农膜回收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7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栖霞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栖政办通字〔2019〕7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京市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财〔2019〕13 号 宁财农〔2019〕121 号）要求。根据本区区域内农作物种植特点，决定由八卦洲街道对 2019 年约束性生态循环农业项目—农膜回收利用工作进行试点。现对该试点工作实施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建设目标

增强农户农膜使用主体环保意识，杜绝农膜乱扔乱弃现象，探索建立富有栖霞特色的废旧农膜回收与处置模式、政策和监管体系，实现废旧农膜基本资源化利用，“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19 年全区在八卦洲街道再建立一个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单位，不断提高全街道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

（二）建设要求

1、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废弃农膜（含地膜，下同）收集池、堆放场地，购置磅秤、打包机、消防设备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也可用于收集废弃农膜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奖励补贴、运输补贴、再循环利用补贴等运行机制方面，但不能用于发放人员工资或奖金。

2、建设主体：项目单位要进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且无失信行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

3、建设条件：项目单位涉及用地、用电等相关事项行政审

批的，必须先行取得行政审批。回收的农膜有稳定的处理或利用渠道，建成后原则上回收点服务区域范围不小于1个农业主导行政村，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0%以上，并探索形成废旧农膜等田间废弃物回收试点的回收机制及运行模式。

（三）重点工作

1、加强普查监管，推进农膜使用规范化

各村及经营主体要积极配合街道根据上级关于加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的部署要求，对农膜使用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等情况集中开展一次全面普查。

2、加强科技支撑，推进地膜覆盖减量化

最大限度运用科技手段，推进回收技术、装备及替代产品研发应用。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可降解和无污染的环保型农膜新产品，逐步替代普通农膜。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使用农膜，推广一膜两用、适时揭膜、粮经作物集中育秧育苗等技术，减少农膜投入与损耗。推广使用残膜捡收机，积极引进机械回收农田残膜的新技术新设备，提高农膜拾捡率。

3、加强回收处理，推动农膜回收利用网络化

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建立农膜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将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与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培育组建工作队伍，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和市场化运作，形成街、村（社区）上下联动、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回收利用网络，实现废旧农膜的有效回收和资源循环利用。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

街道是推进废旧农膜污染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从建设生

态文明、促进绿色兴农、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加大工作力度，制订实施方案，精心安排部署，明确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2、强化政策保障

财政统筹安排涉农资金，保证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需要，并因地制宜探索建立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优惠政策。对废旧农膜回收企业，在用地、用电、用水、信贷、税收和回收机具等方面，落实好国家已出台的相关政策，切实加大支持力度。

3、强化督查考核

坚持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层层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

4、强化宣传引导

街、村（社区）要通过各种宣传媒体以及张贴标语横幅、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废旧农膜污染的危害性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性，加大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加强农膜回收利用技术措施、质量标准的培训，总结宣传好做法、好技术、好经验，形成典型模式和示范样板，以点带面、示范推广。

四、2019 年水稻生态保护补偿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补偿范围

补偿范围为全区行政区域内的龙潭、西岗街道等主要水稻种植区。

（二）补偿对象

补偿对象为各水稻种植街、村（社区）。

（三）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为 120 元/亩·年。

（四）补偿面积和资金

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 2018 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核定补偿资金。

（五）资金的筹集与拨付

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按照市核定的补偿资金，市、区两级财政各按 50% 承担。

（六）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水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稻生产环境保护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相关街道在收到市、区级补偿资金后，根据文件要求及时拟定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和区财政局批复后组织实施。街道农业、财政部门要指导各相关村（社区）做好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规范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不得用于发放工资、奖金、补贴，不得用于考察、旅游、接待及购置交通工具等“三公”行政管理经费支出。

街道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水稻生态补偿资金监督管理，对水稻生态补偿资金使用进度、建设成效和组织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2018-2019 年度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一）支持环节

2018-2019 年秸秆综合利用后补助项目实行先建后补，类型为：加工利用主体秸秆规模化利用补助。申报秸秆规模化利用补

助的加工利用主体的年度秸秆利用量不低于 1000 吨。申报主体需提供与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约定收购当地秸秆的付款凭据或其他相关凭据（凭据上标有农民、秸秆收储组织等签名、联系方式，便于查证），以及主要生产设备参数、原料入库单、产品出库单、销售票据、电力消耗等证明材料。无需上报实施方案。

（二）扶持对象

全区范围内开展秸秆收储和进行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利用的各类主体，包括：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社集体、秸秆收储组织、秸秆加工利用企业等。

（三）补助标准

对秸秆规模化利用主体，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1000—2000 吨的补助 5 万元/年；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2000—5000 吨的补助 10 万元/年；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5000—10000 吨的补助 20 万元/年；年消耗本市秸秆量 10000 吨以上的补助 30 万元/年。

（四）建设期限

补助期限为：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建成）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

六、2019 年农业机械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环节

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热源环保升级：支持因淘汰现有粮食烘干中心燃煤热风炉而新购置空气源热泵（电力）、其他类型的环保热风炉及配套设施、电力增容等。

（二）扶持对象

项目支持主体为 2016 年以后建成的粮食烘干中心的家庭农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及农业企业等。

(三) 补助标准

对建设类农业机械化项目补助实行“先建后补”，对粮食烘干中心烘干热源环保升级项目，按照财政补助资金(含购机补贴)比例不高于总投资 80%的标准进行补助。

附件 2

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格式文本

请选择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主管部门	街道农业科、财政所（盖章）
项目申报日期	_____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编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名称		
2. 行业类别		
3. 项目属性		
4. 总投资		
其中: 申请财政 补助		
1) 市级财政		
2) 区级财政		
5. 项目单位	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与项目 单位概况	
2. 投资必要性 分析	
3. 市场分析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生产、建设 条件分析	
5. 建设方案 (需提供项目 GPS 四至点及 示意图)	
6. 财政补助资 金支持环节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7. 投资估算与 资金筹措	总投资计划				
	建设期限		时间范围		
	年度	小计	财政补助		单位自筹
			市级	区级	
	合计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投资构成	金 额	财政补助		单位自筹
			市级	区级	
	合计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单位：万元

8. 主要绩效 指标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时间： 勘验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本页由街道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 3:

× × × × 南京市栖霞区 × × × × × × × × 项目
实施方案标准文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实施单位: (盖章)

项目主管部门: (街道农业科、财政所盖章)

栖霞区农业农村局会制

一、项目建设地点

（同项目资金下达文件，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地点及区位草图，所有项目用 GPS 标明项目区边界坐标，不得用单个坐标点代表。）

平面图（标 GPS 坐标）

区位图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规模数量

三、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总概算 XXX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
区级财政补助 XX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XX 万元。

项目概算

单位：万元

总 计	资 金 来 源		
	合计	市区财政	单位自筹

四、实施进度

五、项目实施成效

六、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 1、街道管理负责人：
- 2、单位实施第一责任人：

附件4:

农业项目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依据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资金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我单位承诺未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农业主管部门承诺：			
1、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财政所承诺：			
1、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			
2、按照通过该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日		期：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项目实施点符合我街道农业1115工程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报。			
分管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公章	

附件 5:

2019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单位：万元									
序号	街道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总投资	申请财政补助	建设地点 (明确 GPS 四至点)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备注
一、现代农业发展									
1、设施蔬菜园艺									
1									
...									
2、绿色防控									
1									
...									
3、农业机械化									
1									
...									
二、农业绿色发展									
1、市级生态循环农业农膜回收利用试点									
1									
...									

2、水稻生态保护补偿									
1									
...									
3、秸秆综合利用									
...									
合计									